新竹縣寶山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第八條修正總說明

新竹縣寶山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訂定發布施行，迄今歷經一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。內政部業於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《殯葬管理條例》第二十一條之一，並經行政院核定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為配合上開中央法規之修正及施行時程，本所依規辦理本鄉相關自治法規之檢討修正，爰擬具本條例第八條修正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 增列本鄉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死亡得予免費使用墓基。

二、 刪除死亡時為本鄉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，得依照收費標準減半收費。

三、 原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，並刪除「、減半」文字。